

## 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0.9.22

[illegible]

**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  
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机零部件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海宁纺织机械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机零部件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纺织机械厂、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浙江洁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纺织机械厂，建设地点为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66 号，占地面积约 2.5412 公顷，建筑面积约 310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机零部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机零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7 月 31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4]105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机零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目前项目实际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实施，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首

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项目喷漆、调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要求喷漆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油泥、废活性炭、洗枪水、废过滤棉和水帘废液，全部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钢材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8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15 日，9 月 29、30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调漆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喷漆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危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油泥、废活性炭、洗枪水、废过滤棉和水帘废液，全部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钢材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侧长山村居民点处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低于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东南侧长山村居民点处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sub>Cr</sub>、NH<sub>3</sub>-N和VOC<sub>s</sub>。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COD<sub>Cr</sub>排放量为0.035 t/a、NH<sub>3</sub>-N排放量为0.004 t/a、VOC<sub>s</sub>排放量为0.369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13t/a、NH<sub>3</sub>-N 0.03t/a、VOC<sub>s</sub> 0.40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

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调查核实主要污染工序工作时间，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细化完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